

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许家印）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的实际控制人。嘉凯城拟经营影院投资、电影片发行、电影院发行、影院电影放映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院线业务”），积极培育第二主业。鉴于该等业务与本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院线公司”）目前开展的院线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股子公司（不含嘉凯城）不再新增与嘉凯城的院线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对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已开展的院线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停止目前已开展的院线业务，解决对上市公司拟开展院线业务的新增同业竞争问题：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恒大院线公司及其从事院线业务的分子公司将逐步停止业务并注销；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逐步解散恒大院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相关人员；3、自恒大院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全部停止院线业务并完成注销后，不再使用“恒大院线”等品牌从事院线业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嘉凯城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人（签字）：许家印

2018 年 7 月 30 日